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国 科 协
全 国 学 联

中青联发〔2016〕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
创业大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组）和
2016 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局）、科协、学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学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有效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增强职业学校学生创新创效、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发现、培育和选树创新创业人才，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2016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组）和2016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以下简称2016年“职挑”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等两项赛事将于近期启动。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四川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电子科技大学、共青团四川省委、成都市人民政府、绵阳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国（绵阳）科技城管委会

（二）参赛内容和对象

1. 大赛下设3项主体赛事：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以上3项主体赛事需通过组织省级预赛或评审后进行选拔报送。有关具体安排将另行通过书面通知、官方网站等形式和渠道进行公布。

2. 大赛将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设立MBA、电子商务等专项竞赛，由共青团四川省委协调相关单位负责具体组织，组织执行机构另设，奖项单独设立。

其中，MBA专项赛：（1）组织形式：由赛事承办方会同部分高校发起，组织和邀请国内设有MBA专业的各高校参加。（2）参赛对象：就读于MBA专业的在校学生。（3）参赛形式：通过申报创业项目计划书（是否已投入创业及创业领域不限，申报不区分具体组别）参加该项赛事。（4）参赛名额：每所高校只能组成1支团队参赛。（5）赛事组织开展时间：2016年3月启动，9月进行决赛。

电子商务专项赛：（1）组织形式：由赛事承办方直接面向国内各高校开展。（2）参赛对象：高校在校学生。（3）参赛形式：通过提交基于电子商务领域的创业项目计划书（是否已投入